

新聞公報

2017年6月13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計**）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在相關審計中就無形資產於收購日的估值事宜，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按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相關審計。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相關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沒有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第 6 段、第 7 段及第 8 段以及 **HKSA 620 (Clarified)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第 12 段及第 13 段的規定，充分評估核數師專家的工作是否足夠，以及質疑核數師專家對無形資產於收購日的估值的發現和結論。

根據以上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充份符合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 20 段的要求，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按照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條的規定，遵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黎韻琪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esther.lai@frc.org.hk